

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3 年 4 月 24 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5學分
	專題研討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整合設計			3	3																
	小 計	3	3	6	6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文獻導讀與寫作實務	3	3			國際見習	2	2													至少應修17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	3			獨立研究	3	3													
	創新設計研究	3	3			永續設計研究	3	3													
	使用者介面研究	3	3			設計行銷研究			3	3											
	資料分析			3	3	設計風格研究			3	3											
	統計分析			3	3																
	創新創業研究			3	3																
	設計策略研究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8	8	6	6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5	15	18	18	總 計	11	11	9	9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9學分；選修17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五、本碩士班畢業事宜未盡詳盡之處請參閱本系「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